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浩然)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卢浩然，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本人于2014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曾任南京毛纺织厂设备处副处长、处长，南京毛条厂副厂长，南京毛麻纺织企业集团设备部副部长，南京毛纺总厂副厂长，南京长江卫星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南京金源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欣龙非织造新材料工业园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米利特纺织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如意集团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如意集团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如意集团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如意集团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卢浩然	6	0	6	0	0	否	3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的运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公司经营状况及定期报告情况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需要研究讨论相关事项。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应出席1次，实际出席1次，没有委托或者缺席情况。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总会计师、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6、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布局、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5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此外，本人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以及提高公司治理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履职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均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后，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重点关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注事项类型	关注事项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3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喜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考评 2024 年董监高履职情况、审议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未涉及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

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卢浩然

2026年4月27日